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台北監獄。

貳、案由：台灣台北監獄重刑犯陳清課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戒護就醫時，遭歹徒以贓車接應，脫逃得逞，該監戒護管理顯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以下同）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晚間，台灣台北監獄重刑犯陳清課於戒護就醫時，遭歹徒以贓車接應，脫逃得逞，迄至同年十一月七日傍晚，在花蓮縣豐濱鄉長虹橋附近，被刑事警察局偵三隊會同桃園縣警察局當場逮捕歸案，前後計脫逃五十八天。本院為調查台灣台北監獄戒護管理是否涉有疏失，除函請法務部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以法九十矯字第○三七七五一號函將全案調查結果函送本院外，本案調查委員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赴台灣桃園監獄約詢脫逃人陳清課、察看台灣台北監獄醫療設施及約詢相關主管人員並調閱有關資料，茲將調查所得之缺失臚列如左：

一、台灣台北監獄收容曾有脫逃前科之重刑犯陳清課，未能察覺其長期詐病並藉多次外醫機會，熟悉該監外醫流程及調派戒護警力狀況，致發生本件遭外人接應劫囚脫逃事件，顯有疏失。

按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五十三點規定：「病舍管理員應將病舍人數之

異動狀況記入日記簿中，並應將左列事項，詳載於特殊病患日記簿中。

(一) 病人之姓名、年齡、罪名及病名。

(二) 病人之言語、舉動、足供醫師參考者。

(三) 異常狀態。

(四) 病徵變化及醫護人員交代事項。

「同注意事項第五十五點規定：「注意病人有無詐病謀逃，厭世自殺或藏匿藥品、器具等情事。」

本件台灣台北監獄監禁之重刑犯陳清課，曾有脫逃前科，於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入監，執行盜匪案撤銷假釋殘刑九一年一月一日，期滿日為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尚有盜匪另案，在法院審理中。渠因家中有財務糾紛亟欲自行處理解決，遂於入監後即意圖伺機脫逃，由於入監前曾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進行腰椎間盤突出手術，尚未完全康復，入監後即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配住病舍，陳犯自同月起至九十年五月間連續以脊椎開刀未癒外醫門診八次，九十年五月十五日起又以眼結膜炎，透過看該監非眼科之特約醫師，要求立即外醫急診，共計門診一次、急診七次，渠藉多次戒護外醫機會，洞悉外醫之作業流程、行進路線、醫院週邊環境及警力調派狀況，陳犯於九月十日門診後，十一日又藉口右眼疼痛發熱，要求急診外醫，特約醫師即下單指示立即戒護外醫，陳犯乃得以藉機脫逃。按陳清課住於病舍期間，長期以來均以其雙腳不良於行，行動皆須靠人攙扶或使用拐杖，然脫逃當日陳犯竟能突然起身站立持用拐杖猛力攻擊管理人員，並飛身撲向接應之車輛，迅速逃逸，顯然其脊椎傷疾早已康復，其平時表現之不良於行，須人扶持照料，均為偽裝，該監各級管教人員對於陳犯之病況及病徵未能確實掌握，疏於考核及注意防範，使其能藉多次外醫熟悉該監外醫流程及調派戒護警力狀況，致發生遭外人接應

劫囚脫逃事件，核與首揭之規定有違，顯有疏失。

二、台灣台北監獄戒護外醫管理人員調配欠當、警覺不足，亟待檢討改進

前揭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一百二十四點規定：「收容人在外就醫，應依法施用戒具，並隨時檢查。」第一百二十五點規定：「收容人在外就醫，應著囚衣，戒護人員應穿著制服，佩帶警棍、警笛。」第一百二十七點規定：「戒護收容人在外就醫，應嚴守秘密，所送醫院及經過路線，均不得任意變更，尤不得中途停留。」第一百二十九點規定：「收容人在外就醫時，不得任其脫離戒護視線，並應寸步不離，不論如廁、洗浴、醫療，均應同行。」第一百三十條規定：「收容人住院時，應隨時注意四週可疑之人、地、事、物，……」。又查法務部八十五年三月六日核定之「加強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實施項目二、強化收容人醫療管理（二）加強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之戒護管理：「5、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應遴選經驗豐富、品行端正之管理人員擔任戒護……6、戒護收容人外醫（住院）時，應隨時注意四周可疑的人、事、物，……」，足見法務部對監所管理人員戒護人犯外醫已訂頒詳細規定。查陳清課係有脫逃前科之重刑犯，其家庭又有財務糾紛，又另涉重大刑案在審理中，應對其是否有脫逃之意圖及舉動嚴加注意，屬應加強戒護之對象。該監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安排戒護外醫勤務時，竟僅調派一名管理員及一名替代役人員，經詢據替代役役男潘慧賓陳述，替代役人員雖經分發後接受四週之專業訓練，惟並未對防逃作為有充分之訓練，顯難認為該監已注意遴選經驗豐富之戒護人員執行戒護外醫工作，

亦未於執行外醫勤務前特別交代該人犯之特性及應加強注意之事項，於外醫就診後又未調派車輛接其返監，竟令管理人員以僱計程車之方式返監，該監勤務調派不當，疏於注意缺乏警覺，至為顯然。

復由於戒護之管理員誤以為陳犯脊椎開刀，不良於行，不具危險性，除過早將陳犯輪椅推至醫院門口，致接應歹徒有可乘之機外，在急診室門口欲解開手銬歸還輪椅時，二名戒護人員均站在陳犯左方，且未能察覺旁邊之接應轎車，以致陳犯利用解開手銬之際，突然起身持柺杖攻擊戒護人員，二名戒護人員措手不及，哨子、警棍均無法派上用場，毫無反擊能力。顯與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要求戒護收容人外醫時，應隨時注意四周可疑的人、事、物之要求未合，均應檢討改進。

二、台灣台北監獄安全檢查未臻確實，致陳清課利用夾帶入監之行動電話對外聯絡脫逃計畫得逞，確有違失

查法務部八十五年一月三日核定之「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即明定「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一律實施檢查」、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訂頒之「改善監、院、所業務計畫方案」重申「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工作」。復依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八十六點規定：「收容人出入監（所）時，其攜帶之衣類物品，應予檢查。」又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頒之「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第二項規定：「管理人員執行各項戒護勤務，應確實依照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認真服勤。」第二項規定：「加強各級督勤人員之督導責任，於督勤時應瞭解管理人員

有無確實依規定執行勤務。」查陳犯自九十年三月即未有人接見，七月後就未與人通信，詢據陳清課表示：渠係於九十年七、八月間即利用違規夾帶入監之行動電話多次對外聯絡，平時將行動電話藏匿於電視機外殼之內，以躲避安全檢查云云，經該監清查，該行動電話疑係某陳姓管理員違規攜入交予陳犯使用，已將該名管理員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中。顯見該監對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工作未臻落實，舍房安全檢查亦未確實，未能有效防止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亦未能深入查察人犯藏匿違禁物品之方式及處所，致陳清課利用夾帶入監之行動電話對外聯絡脫逃計畫得逞，確有違失。

綜上所述，台灣台北監獄收容重刑犯陳清課利用戒護外醫機會脫逃，該監戒護管理顯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日